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17121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市优品汇健康投资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社区人民南路2008号深圳市嘉里中心3202

代理机构 深圳市联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；测量仪器；安全头盔；计步器；秤；量具；防交通事故用穿戴式反射用品；智能手机用壳；耳机